




北京大学个人信贷丛书

# 消费金融的 法律结构分析

◎刘 燕 主编

Analysis on the Legal Structure of Consumer Credit

 经济日报出版社




北京大学个人信贷丛书

# 消费金融的 法律结构分析

◎刘 燕 主编

Analysis on the Legal Structure of Consumer Credit

 经济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金融的法律结构分析/刘燕主编.—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180-737-3

I. 消… II. 刘… III. 消费-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07)第 100941 号

## 消费金融的法律结构分析

主 编	刘 燕
责任编辑	汤雪梅
责任校对	高小昆 刘 涛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8136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
开 本	889×1092mm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0-737-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总 序

所谓个人信贷，是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个人客户发放信贷资金，满足其资金需求，个人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信贷行为。它是银行信贷业务的一部分，即面向个人客户的信贷业务，贷款发放则以收取利息为盈利方式。

放到经济运行的大环境中，个人信贷是经济主体融资方式的一部分，是间接融资中对个人主体的融资行为，它是在人类经济发展过程中为满足市场需求而产生的经济行为，并在现代经济体系中起到必不可少的作用。换一个角度来说，个人信贷是个人信用行为的主要表现，是借款人凭借自身及担保方的信用水平获得融资的行为。

个人信贷的发放主体以商业银行为主，还包括专业的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广义的个人信贷还包括商业生产或流通企业向个人客户提供的分期付款、授信消费等促进其商品周转流通的便利消费方式。

个人信贷是消费信用在现代社会的主要实现形式。长期以来，国内外消费信用范畴有多种不同的定义方法，形成了消费信贷、消费贷款、个人贷款等多种概念，在英文中有 Consumer Credit, Consumer Finance, Personal Credit, Personal Loan 等相关词汇。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经济主体中对这些概念有不同的界定方式，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非严格意义上，这些概念不作区别地被通用。

本世纪头 20 年，中国社会转型的目标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前中国正处于深刻的社会转型之中，集中表现为从计



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以及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具体表现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城市化进程加快、劳动者素质迅速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由于居民消费能力与意识的提高，在信用卡、住房贷款、汽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个人信贷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贷款形式层出不穷，贷款机构百舸争流，这是我国经济繁荣发展的体现，也是我国经济领域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与必然结果。

个人信贷发展的基石是个人信用。在金融市场中的信用是基于个人对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信用，这有别于社会生活中传统的基于人品的诚信概念。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新的市场道德秩序必然重构。从现在来看，我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以信用为核心的个人金融市场秩序远未形成。国际上比较成功的实践经验是构建一个相对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

一个完整的征信体系，必须要由以下几个要素构成：

1. 征信体系的法律框架；
2. 征信体系的监管环境；
3. 征信机构；
4. 征信服务市场。

个人征信体系的收益包括：第一，贷款渗透经济社会的较低阶层，各收入阶层的人群都可以得到种类繁多的贷款；第二，在扩大贷款的同时，降低贷款的损失；第三，对贷款账户进行持续监测，放贷机构利用行为评分调整信贷额度，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消费者出现过度借贷现象；第四，鼓励新的竞争者进入信贷市场，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会刺激价格竞争，提供更为方便的产品；第五，使个人信贷应收款的证券化成为可能；第六，由于消费者解除了与银行或其他存款机构的捆绑共享，其他金融产品的价格也相应下降；第七，全面的征信体系降低了维持现有关系和寻求更好机会的成本，提高了消费者和劳动人口的流动性。

个人信贷与个人征信对我国经济发展来说已经是一个非常紧迫和非常重要的课题，但是到2004年底为止，我国还没有专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机构。北京大学于2005年7月批准成立了北京大学ACOM金融信息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PAFIRC”），该中心旨在发挥北京大学在金融、经济、法律和信息科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方法来探究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致力于推动我国个人信贷和个人征信的发展。我们希望PAFIRC能够为我国个人信贷的发展和信用经济体制的建设提供有效的学术见解和信息化技术支持。我们认为经济理论的发展与变化是和经济金融实践紧密联系的，在我国继续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今天，实践在呼唤理论发展的同时，也为理论的发展创造着条件。

自PAFIRC成立以来，在PAFIRC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杨芙清院士的亲切指导下，中心的研究人员通过对经济、金融、信息领域的研究，了解个人信贷和个人征信的国内外现状，研究现代金融手段，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金融业务建议；通过对法律、法规领域的研究，分析个人信贷和个人信用体系中的法律保护和法律支持问题，提供立法建议；通过对信息化领域的研究，调查国内外信用数据系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信用数据系统建设中的问题，提供个人信贷业务的系统方案和核心模型技术。

我们近年来还公开招标了一些研究项目，使得一些关注个人信贷和个人征信的学者有机会深入研究我国的现实情况，他们注重实践，遍访北京、上海、深圳、太原、武汉、长沙、厦门等地的金融机构，深入基层进行调研。

到今天，我们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希望这些成果能对我国的个人信贷和个人征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基于此，我们



决定在这些学者的研究报告基础上陆续整理成册，同时挑选一些国外比较有影响的相关著作进行翻译，一并付梓成书，作为《北京大学个人信贷丛书》出版，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学者的创新和探索精神，继续推动中国金融业的进步和繁荣。期望本套丛书成为国内外读者了解与研究中国个人信贷和个人征信发展的参考。

作为 PAFIRC 主任，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特别是与个人信贷及征信相关领域的研究者和实践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对关注此领域前沿动态的读者有所裨益。同时，我也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够丰富我国消费金融与个人信用领域的理论研究、继续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个人信贷乃至整个金融行业的业务发展和法制完善。

在此丛书出版之际，感谢北京大学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 PAFIRC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亲切指导，感谢各位同仁和研究项目参与人员的共同努力。

2007 年 8 月

## 序 言

消费金融可以说是我国金融市场近年来的发展中最具活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信用卡的使用，到个人贷款购车、购房，甚至贷款上学，普通民众逐渐获得对金融资源的使用，迅速改善、提升了个人或家庭的生活空间，也作为日益扩大的内需动力刺激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

另一方面，伴随着个人信用交易的迅速普及，我国消费金融领域下的纠纷也大量增加，提出了诸多新的法律问题，显示出消费者利益保护与防范金融风险的迅速积聚同样紧迫。本质上，消费金融交易是买卖合同与信贷合同的有机结合。与传统的买卖合同相比，消费金融交易体现为信用授予下标的物交付与付款义务在时间上割裂，由此产生两个层面上的一系列问题：在授信者一方，消费信用交易蕴含着迟延收款下的信用风险，需要一系列新型债权担保制度来保证授信者的足额收款权利，分期付款买卖、所有权保留、保证保险制度等都属于此类。在消费者一方，买卖合同与信贷合同的分离导致消费者无法用付款行为来约束销售商的瑕疵担保义务，同时也难以抵制信用推销下的冲动消费诱惑。因此需要一系列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制度，如合同形式的要求、交易条件明示、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的消费者抗辩权行使等等。

与国外消费金融业务自然发展的路径不同，我国近年来消费金融的兴起相当程度上来自于银行业在入世下的业务创新压力以及监管者的大力推动，有关的法律规范主要来自金融监管





部门，强调对信贷风险的适度控制。不过，金融监管由于自身的特点难以介入交易的微观层面，直接调整交易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作为消费金融交易基础的民商法框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尚未对消费金融这一类新型交易形态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回应。这一切导致消费金融的微观法律制度严重滞后，成为制约消费金融发展的制度障碍。因此，对消费金融的法律结构进行系统的分析，提炼消费金融交易特有的法律问题，确立相对明确、合理的纠纷解决规则，是一项紧迫的工作。毕竟，交易基础法律框架的完善，对于我国消费金融的健康发展、金融市场的稳定和消费者权利的保护都有积极的意义。

作为北京大学 ACOM 金融信息化研究中心“中国消费金融与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研究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和我的几位研究生承接了《消费金融的法律结构分析》课题，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对我国目前消费金融的四个主要领域——房屋抵押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融资、助学金贷款——进行了调研，收集了 200 多个消费金融案例以及十余个合同范本建立样本库，统计归纳出目前实践中消费金融案件争议的主要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观察构成消费金融交易的基干，但为我国法律缺失或者存在较大争议的基本法律制度，梳理相关的学理争议，以便从银行信用风险控制与消费者利益保护的不同视角探讨确立、完善相关法律规则的可行性。

在调研过程中，笔者深感消费金融的法律问题涉猎甚广，非单一部门法所能囊括。我们的调研和统计分析未必得出了最合理的结论，它更可能是为有兴趣者在该领域下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些基本的素材。很幸运得到了国际著名金融法学者、

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院 James L Walsh 杰出教员及金融法教授约瑟夫·诺顿先生的指点，北京大学 ACOM 金融信息化研究中心提供了充分的研究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当然，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诚盼读者的批评和指教。

刘燕

2007 年 6 月于燕园

# 目 录

总 序	1
序 言	1
导 言	1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研究对象描述	2
研究思路与方法	3
研究报告的结构	4
<b>第一章 消费金融法律结构的基本形态与制度基础</b>	<b>5</b>
第一节 消费金融法律结构的基本形态	5
第二节 分期付款买卖法律制度	11
第三节 所有权保留制度	21
第四节 三方法律关系下消费者抗辩权的行使	34
第五节 保证保险的法律性质	41
第六节 完善我国消费金融法律基础制度的初步设想	55
<b>第二章 住房消费信用交易法律结构分析</b>	<b>58</b>
第一节 研究范围与背景	58
第二节 个人住房消费信贷的法律结构	80
第三节 案例样本描述和问题梳理	97
第四节 主要争议法律问题分析	121
第五节 体制性问题探讨	147



<b>第三章 汽车消费信用交易法律结构分析</b> ·····	156
第一节 研究范围与背景·····	156
第二节 汽车消费信贷的法律结构·····	164
第三节 案例样本描述和问题梳理·····	169
第四节 主要争议问题分析·····	185
第五节 体制性问题探讨·····	204
<b>第四章 信用卡交易的法律结构分析</b> ·····	216
第一节 研究范围与背景·····	216
第二节 信用卡交易的法律结构分析·····	232
第三节 案例样本描述与问题梳理·····	243
第四节 主要争议问题分析·····	261
第五节 体制性问题探讨·····	287
<b>第五章 助学贷款的法律结构分析</b> ·····	297
第一节 研究范围与背景·····	297
第二节 助学贷款的法律结构·····	310
第三节 案例样本描述与问题梳理·····	317
第四节 主要争议问题分析·····	320
<b>第六章 消费金融典型案例选</b> ·····	328
案例一、张某诉邱某分期付款房屋买卖纠纷·····	328
案例二、孙某与天津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 买卖合同纠纷案·····	329
案例三、海口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岳某房屋 买卖纠纷案·····	333
案例四、邝某诉番禺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 买卖合同案·····	337

案例五、杨某诉中国建设银行某住房城建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案·····	340
案例六、建设银行某支行与绍兴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43
案例七、王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分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案·····	348
案例八、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某支行与阎某、石某、 河北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51
案例九、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某支行、曾某·····	356
案例十、神龙汽车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神龙汽车公司北京销售服务分公司案·····	364
案例十一、肖某诉北京某商厦信用卡冒用责任承担案···	382
案例十二、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诉王某牡丹信用卡 挂失纠纷案·····	387
案例十三、顾某诉交通银行某分行银行卡信息及 密码失窃责任纠纷案·····	390
案例十四、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诉唐某信用卡合同 担保责任限额案·····	395
案例十五、王某诉山东某学院助学贷款扣留毕业证案···	398
附一 消费金融案例库·····	401
附二 课题表格索引·····	417
附三 课题示意图索引·····	417
<b>主要参考文献</b> ·····	<b>420</b>

# 导 言

## 研究目的和意义

消费金融作为与传统工商业信贷活动相区别的新型金融活动，是现代社会消费经济与信用经济发展结合的必然产物。然而，与国外消费金融业务历史发展的自然路径不同，在我国，消费金融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的兴起相当程度上来自于银行业在入世下的业务创新压力以及银行监管者的大力推动，其快速发展迅速突破了基础法律制度的边界，在交易的微观层面产生了大量的纠纷，争端久拖不决，使得该领域下金融风险的迅速积聚与消费者利益保护问题同样尖锐。

由于构成交易基础的民商法框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消费金融作为新型信用交易形态提出的新问题在传统的民商法框架下难以获得及时的回应，现有的法学研究也鲜有关注消费金融现象。另一方面，金融监管法规由于自身的特点又难以介入交易的微观层面，直接调整交易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这一切导致消费金融微观法律制度严重滞后，成为制约消费金融发展的制度障碍。因此，对消费金融的法律结构进行系统的分析，确立相对明确、合理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是非常紧迫的一项工作。它对于我国消费金融的健康发展、金融市场的稳定和消费者权利的保护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研究对象描述

广义上，消费金融又称为消费（者）信用，是指商人与金融机构为消费者个人或家庭提供的用于生活消费的信用。消费者，是指为满足个人和家庭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消费者最本质的特点在于，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目的是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而非经营或销售，他是作为商品和服务的最终使用者出现的。把消费者限定于个人社会成员，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国际标准化组织和我国国家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总则》均明确指出消费者只能为个体社会成员，美国、日本、泰国等国家的相关法律亦认可了这一界定。本文所指的消费信用的授予对象只能为购买自用住房、自用汽车或其他消费项目的个体消费者，而不能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

根据信用提供主体的不同，消费信用可以分为两类：商品或服务出卖人（广义的商人）提供的信用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对此一基本分类，理论与实务中通常有一些不完全相同的表述，如“商人信用”与“银行信用”，“销售（零售）信用”与“现金信用”，“贩卖信用”与“消费者金融”等，美国《诚实借贷法》中则称为“卖主信贷”和“债主信贷”。

狭义的消费金融通常又称为消费信贷，仅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个人或家庭生活目的的信用贷款，如个人住房贷款、汽车消费信贷、旅游贷款、耐用消费品贷款以及以信用卡贷款等。在一些国家，狭义的消费金融或消费者金融仅指纯粹的无担保信用放款。有的国家则将助学贷款、大额无抵押贷款排除在外。我国法律尚未对消费信贷的类型做任何限定。在我国，目前提供消费信贷的主体是商业银

行，它可以办理全面的消费信贷业务。另外，汽车金融公司作为为消费者购买汽车提供信贷服务的专门机构，是我国目前除银行外唯一可以提供消费信贷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课题旨在对消费金融的法律结构进行全面的分析，关注的是交易层面的法律形态，研究对象为广义的消费金融，包括销售信用（商人信用）与消费信贷（银行信用）以及二者的结合。其中，狭义的消费者金融，特别是纯粹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从法律结构的角度来看，属于合同法下比较成熟的借款合同法律制度，司法实践中争议并不大。相反，销售信用因与分期付款买卖、所有权保留等制度密不可分，法律结构相对复杂。如果与银行信用进一步结合，如住房抵押贷款，甚至引入还款保险机制，则孳生更为复杂的法律问题。

##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课题的研究采取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在理论分析部分，本报告将描述消费金融交易的基本结构，根据参与交易主体的性质提炼出消费金融法律结构的若干模型，建立理论分析的框架。本质上，消费金融交易是买卖合同与信贷合同的有机结合。与传统的买卖合同相比，消费信用交易体现为信用授予下标的物交付与付款义务在时间上割裂，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在两个维度上发展：

在授信者一方，消费信用交易蕴含着迟延收款下的信用风险，需要一系列新型债权担保制度来保证授信者的足额收款权利。分期付款买卖、所有权保留、保证保险制度等都属于此类。

在消费者一方，买卖合同与信贷合同的分离导致消费者无法用付款行为来约束销售商的瑕疵担保义务，同时也难以抵制信用推销下的冲动消费诱惑。因此需要一系列保护消费者利益





的制度，如合同形式的要求、交易条件明示、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的消费者抗辩权行使等等。

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合同制度和信贷监管框架，但缺乏对上述消费金融交易下特殊问题的关注。因此，本报告将在理论分析部分针对构成消费金融交易的基干，但我国法律上缺失或者存在重大争议的基本法律制度进行理论上的梳理，讨论借鉴、移植国外成熟市场相关制度之可行性。

在实证研究部分，课题组对我国目前消费金融的四个主要领域——房屋抵押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融资、助学贷款——进行调研，收集了200多个消费金融案例以及十余个合同范本建立样本库，统计分析消费金融案件争议的法律焦点，观察理论分析部分提出的相关法律制度在各消费金融领域中的具体表现，并从银行信用风险控制与消费者利益保护的不同视角探讨确立、完善相关法律规则的可行性。

## 研究报告的结构

本报告的基本结构如下：除引言外，共分为六章。第一章旨在建立消费金融交易结构法律分析的基本框架，描述法律结构的基本形态，并对构成交易基干的若干制度，包括分期付款买卖、所有权保留、消费合同与信贷合同的关联性、消费者抗辩权的切断、保证保险的性质与法律适用等进行理论上的梳理和分析。第二章至第五章为实证研究，分别对住房消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信用卡融资和助学贷款领域的案例进行统计分析，提炼主要争议和重要法律问题，并运用第一章提供的理论分析框架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同时针对建立、完善我国消费金融微观层面的法律制度和规则提出相应的建议。第六章对实践中一些消费金融典型案例进行了简要的点评。